

居住证新办（发放）

居住证新办（发放）

快速浏览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实施主体 | 镇街公安 | 业务办理项编码 | 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300001 |
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| 公安部门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《居住证》；因特殊情况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5（工作日） |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| 公安部门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《居住证》；因特殊情况 |
| 办理地点 |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街道长岭路111号1楼大厅17-19号窗口;本市各街道（社区）事务受理中心办理，具体地址请至“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”（ https://www.962222.net/ ）查询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夏令时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08:45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冬令时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00:00至00:00，下午13:00至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 | |
| 咨询方式 | 电话咨询：021-12345 网上咨询：上海公安门户网站（ https://gaj.sh.gov.cn ）警民互动 窗口咨询：本市各街道（社区）事务受理中心办理，具体地址请至“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”（ https://www.962222.net/ ）查询 | 监督投诉方式 | 投诉电话：021-12345 网上投诉：上海公安门户网站（ https://gaj.sh.gov.cn ）信访信箱、局长信箱 窗口投诉：上海市公安局信访接待窗口（福州路185号东小门） 信函投诉：上海市公安局信访处（福州路185号，200002） |

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项类型 | 公共服务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基本编码 | 312000193000 | 实施编码 | 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3000 |
| 实施主体 | 镇街公安 | 实施主体性质 | 受委托组织 |
| 实施主体编码 | 310000999000GA0000 | 联办机构 | 无 |
| 业务办理项编码 | 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300001 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 |
| 服务范围 | 全市 | 行使层级 | 街镇 |
| 权力来源 | 上级委托 | 办理形式 | 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 |
|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| 不支持 |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| 不支持 |
|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| 支持 |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| 不支持 |
|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... | 是 | 中介服务 | 无中介服务 |
| 服务数量 | 无数量限制 | 运行系统 | 市级 |
| 是否进驻办事大厅 | 是 | 是否网办 | 是 |
| 日常用语 | 居住证新办 | 到现场次数 | 0次 |
| 事项分类 | 证件办理 | | |
| 审批对象 | 申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的境内来沪人员 | | |

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

| | |
|--------|--|
| 网上办理深度 | 网上咨询,网上收件,网上预审,网上受理,网上办理,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|
| 适用范围 | 适用于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,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申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的办理。 |
| 服务条件 | 1、离开常驻户口所在地,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;2、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。居住在违法建筑或者有违法居住行为的,不予办理《居住证》。 |
| 服务内容 | 对境内来沪人员申请办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进行受理 |
| 权限划分 | 无 |
| 委托部门 | 上海市公安局 |

受理条件 CONDITIONS OF ACCEPTANCE

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,予以受理

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

填报须知

如实申报,不得弄虚作假



形式标准

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,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我的免交材料

| 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来源渠道说明 | 材料类型 | 纸质材料份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必要性 | 备注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《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》 | 政府部门核发 | 本市各社区服务中心窗口提供,申请人也可至“上海公安人口管理”微信公众号下载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必要 | |
|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 | 政府部门核发 | 公安机关核发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必要 | 目前,“随申办”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,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,免交纸质材料。 |

| 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来源渠道说明 | 材料类型 | 纸质材料份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必要性 | 备注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在沪合法居住证明材料（选其一提供）  | 政府部门核发 | 房屋管理部门出具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必要 | 在沪合法居住证明指： 1、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，提供相应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2、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，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3、居住在单位、学校集体宿舍的，提供单位、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。 |
| 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租赁住房的，还应当提供近亲属关系证明  | 政府部门核发 | 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司法公证、法院等部门出具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非必要 | 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租赁住房的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。 如：《结婚证》、《独生子女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同一本《居民户口簿》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籍证明》、人民法院作出的《离婚判决书》、专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自鉴定、公证机关出具的《亲属关系公证书》、民政部门颁发的子女领养证书等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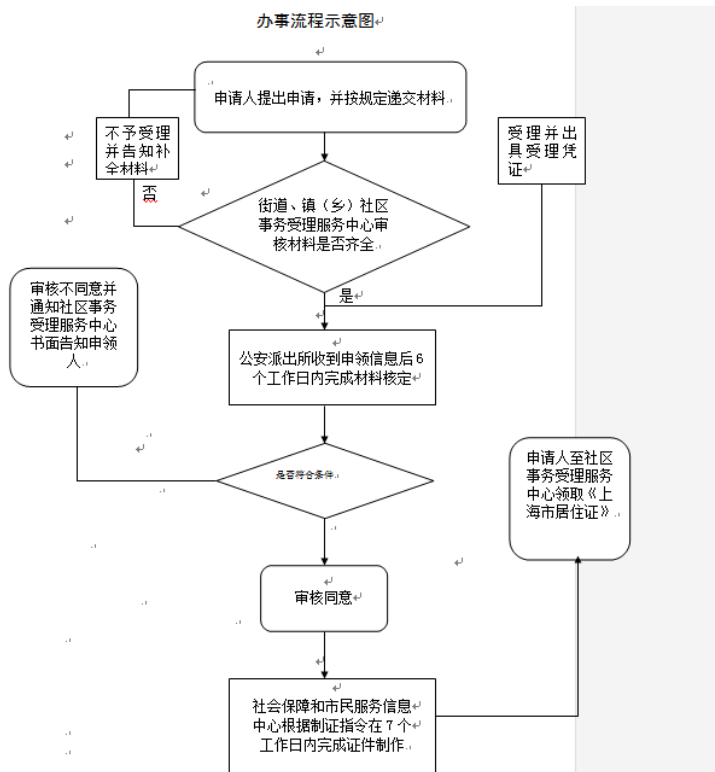
| 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来源渠道说明 | 材料类型 | 纸质材料份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必要性 | 备注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代办人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 | 政府部门核发 | 公安等部门核发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非必要 | 1、未满16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人、残疾人等，可以由监护人、近亲属代为申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 2、监护人代为办理的，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近亲属代为办理的，应当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和委托书。 3、“随申办”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，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，免交纸质材料。 |

注：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、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，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。

申请文书名称

《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》

办理流程 **DLING PROCEDURES**



服务方式

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

申请人可至全市任一街道办事处、镇（乡）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，也可以登录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（<http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）、“随身办”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、上海公安人口管理“微信公众号”网上办理。

特别程序

不含有特别程序

办理地点/时间

办理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街道长岭路111号1楼大厅17-19号窗口;本市各街道（社区）事务受理中心办理，具体地址请至“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”（<https://www.962222.net/>）查询

办理时间

夏令时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08:45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冬令时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00:00至00:00，下午13:00至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常见问题

常见错误示例

1. 常见错误：提供的合法住所证明的地址与本人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。正确做法：应提供本人实际居住地的合法住所证明。 2. 常见错误：提供居住在近亲属的合法住所证明时，未同时提供相应的近亲属关系证明。正确做法：提供居住在近亲属的合法住所证明时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近亲属关系证明。

服务依据

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58号公布）第五条(居住登记)境内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可以申请办理《居住证》。

服务收费

是否收费：否